

资格预审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内、外墙涂料集中采购项目国产品牌标段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3-2025 年度内、外墙涂料集中采购项目国产品牌标段资金来源现已落实，现对 2023-2025 年度内、外墙涂料集中采购项目国产品牌标段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负责本项目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述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度内、外墙涂料集中采购项目国产品牌标段；

2.2 招标内容：内、外墙涂料（国产品牌）；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品牌要求：国产品牌。（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企业要求：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参与资格预审申请；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申请。

3.3 信誉要求：申请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4 履约信誉：最近三年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企业未发生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的。（自行承诺）

3.5 安全要求：最近三年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自行承诺）

3.6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平衡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7 关联关系：申请人之间不能存在关联关系；关联关系的认定以“天眼查”在资格评审期间查询数据为依据；具体关联关系认定以招标人要求为准，被认定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最多只允许 1 家单位通过资格审查。（申请人无需提供任何资料，招标人通过“天眼查”排查）

3.8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11) 在近两年内（从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2)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3) 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重新招标时，该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投标；
- (14) 联合体投标。

4.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 发售期限：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0日 23:59（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下同）。

4.2 获取方法：请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并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总计 1000 元/标段/申请人）。潜在申请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支付成功后，可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遇平台操作性问题，请拨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86391277。

4.3 成功购买文件的潜在申请人确认参加投标的，需在网上递交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sinochemitc.com>）首页【帮助中心】-【联系我们】页面，根据提示进行企业 CA 办理事宜，并完成 CA 绑定。未办理 CA 将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提交、解密。潜在申请人在平台填写的申请人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基本账户等基本信息必须准确无误，未在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登记购买本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其申请将被拒绝。

5.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 09:30；

5.2 递交方法：网上提交；

5.3 电子文件递交：通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客户端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 CA 加密后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sinochemitc.com>）。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不予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4.1 逾期递交电子文件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平台的；

5.4.2 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加密的；

5.4.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的。

6. 资格审查办法

6.1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资格预审文件。

6.2 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5 个的，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择 5 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加投标，当少于等于 5 个且多于等于 3 个时，全部入围。

6.3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不足 3 个时，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采用资格后审进行重新招标。

6.4 招标人可以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入围的申请人进行考察，评价是否为合格供应商（申请人须配合招标人进行考察，最终考察结果以招标人认定为准）。如未通过招标人考察，则取消入围资格，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递补下一位申请人，以此类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也在以上媒介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8. 其他

电子标特别提示：

8.1 电子申请文件的制作：本项目需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e.sinochemitc.com>）首页【帮助中心】-【资料下载】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客户端，请参考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加密电子申请文件，电子申请文件需通过企业 CA 签署、加密文件及加盖申请人电子签章。

8.2 电子申请文件的上传：申请人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后，将申请文件与企业 CA 进行绑定后，在系统中进行电子申请文件的上传。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
邮 编：100020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8511694158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邮 编：100073
联 系 人：李祥宁/李牧狄
电 话：18612817781/15201513250
电 子 邮 箱：lixiangning02@sinochem.com

监督电话：

大悦城控股招采监督联络方式

业务监管（关于招标\采购流程违规投诉）：

大悦城控股产品中心座机：010-85005790

手机：13311469311

违纪举报（关于人员廉洁等违纪问题）：

大悦城控股纪委座机：010-85613155